

彭明松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：

2025年3月26日、3月27日和4月2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大朗镇水口东正一街14号一楼经营无证照加工厂，从事毛衣洗水、脱水等，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，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，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没有法律意识，尽管事后我全力整改，已经停产，设备都卖了，场地租给了别人。

但我本人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2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3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实际经营者签字（加盖手印）：

彭明松

承诺时间：2025年6月23日